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017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p>

<p>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p>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 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